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2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2077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207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規定所稱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
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」其適法範
圍，業經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
令補充規範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
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
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5/15

